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凡未按“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民政局的2026年度“物业+居家养老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“物业+居家养老”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中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0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上海中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注：

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(十五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

(十五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